

股份受让申请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军户农场：

-----（以下简称“我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公告》”）知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国恒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军户农场（以下简称“国有股东”）拟转让合计持有的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224,769,223 股股份，占中基健康总股本的 29.14%。我公司经自我评估后，同意按国有股东确定的条件参加此次认购，我公司在此确认并承诺：

一、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征集公告》，同意并遵守《征集公告》所确定的认购程序与规则，承诺接受公开征集所列全部条件。

二、认购信息如下：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224,769,223（股）

认购金额【 】（万元）

三、我公司同意按国有股东最终确认的认购价格、认购股数和时间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认购款。

四、按照《征集公告》相关要求，我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1、参与本次认购系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并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次认购的过程。

2、我公司承诺按照要求所提供的文本文件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和隐瞒，并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3、我公司保证本次参与认购过程中所存在的所有授权均真实、有效。

4、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我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企业等均与国有股东、中基健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我公司承诺本次认购行为系我公司自主行为，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存在集合资金、委托资金等潜在委托投资人的情形。

五、我公司承诺，本申请书一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连同 5000 万元报名保证金的划款/转账凭证复印件一同经专人送达至国有股东指定地址后，即构成我公司对国有股东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六、我公司联系人信息如下：

姓名：-----手机：-----

传真：-----邮箱：-----

公司名称（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9 年 月 日